

证券代码：870659

证券简称：ST 灿越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吴建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建勋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吴建勋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9号

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